

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联合体预中标甘肃省酒泉市金塔县 2025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第一标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5 年 9 月 23 日，甘肃省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s://www.ggzyjypt.com.cn>）发布《金塔县 2025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第一标段中标候选人公示》，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甘肃大禹节水集团水利水电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水电公司”）与金塔县金鑫工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成为金塔县 2025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第一标段（以下简称“本项目”）第一中标候选人。

根据联合体协议约定，水电公司负责承担中标项目的施工以及建后 3 年运维管护工作。水电公司实际承担本项目建设内容以联合体签订的有关最终承包建设协议为准。具体情况如下：

一、预中标项目具体情况

- 1、公示媒体：甘肃省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s://www.ggzyjypt.com.cn>）
- 2、项目名称：金塔县 2025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 3、招标人：金塔县农业农村局
- 4、招标代理机构：甘肃大任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5、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6、中标价格：10,553.39 万元
- 7、项目运作模式：PC+O 项目
- 8、项目期限：465 日历天
- 9、项目建设地点：甘肃省酒泉市金塔县

10、 项目建设内容：在金塔县东坝镇渠东村、东坝镇古墩子村、大庄子镇大庄子村、中东镇梧桐坝村建设高标准农田 36427 亩、田块整治 35856 亩、高效节水（管灌、滴灌）36494 亩以及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修建蓄水池、田间道路整治等。

11、 资金来源：中央财政资金、省级配套资金、县级配套资金

12、 公示期限：2025 年 9 月 23 日至 2025 年 9 月 25 日

二、交易对手方情况

本项目交易对手方为金塔县农业农村局，该公司信誉度优良，履约能力较好。金塔县农业农村局与本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预中标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预中标本项目是公司响应国家政策号召，坚定落实国家乡村振兴、粮食安全和农业强国战略，推行“三农三水三张网、两手发力共担当”战略理念的重要成果，也是公司一体化综合解决方案能力的集中体现。本项目建设内容为高标准农田建设，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相符。未来本项目顺利实施将有利于提高公司在高标准农田建设领域的技术水平和综合解决方案能力，有利于进一步扩大公司在甘肃省的影响力，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

2、本项目后续如签订正式合同并顺利实施，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3、本项目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重大影响。

四、风险提示

本项目目前尚处于预中标公示阶段，最终能否取得中标通知书，仍然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按规定及时披露上述项目最终中标结果及后续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预中标公示文件。

特此公告。

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24 日